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安排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154 元/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姓名	签署
燕兆勇	
张寨旭	
王 余	

2025年1月27日